

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
中期考試範圍及形式

科目：           生活與社會            
級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F.3          

<u>考試範圍</u>	<u>考核形式</u>	<u>分數</u>
<u>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部份</u> 1. 系列 8：中國經濟和社會民生面貌 G 及 H 2. 單元 26：走向世界的中國	1. 選擇題 2. 填充題 3. 配對題 4. 分析題	10 分 10 分 10 分 20 分
<u>資源與經濟活動部份</u> 1. 單元 12 香港的公共財政 ( 課本、作業及相關筆記 ) 2. 單元 13 香港的經濟表現 及 基礎概念 ( 作業及相關筆記 )	1. 選擇題 2. 是非題 3. 填充題 4. 配對題 5. 資料回應題	10 分 10 分 10 分 6 分 14 分
合共：		100 分